

公布機關：國務院

法律名：家畜・家禽のと畜管理を強化し、肉製品の流通秩序を規範化することに関する通知

公布日：2003-6-20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 关于加强畜禽屠宰管理规范肉品流通秩序的通知

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 5 年来,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经过商品流通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得到有效遏止,出现了一批规模化、现代化的畜禽屠宰加工企业,肉品质量有了明显提高。但是,少数地方采取各种手段,限制非本辖区定点屠宰厂的合格生鲜肉进入本地市场,影响了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肉类市场的形成。为了进一步贯彻《条例》,加强畜禽屠宰加工管理,规范肉品流通秩序,确保消费者吃上"放心肉",特通知如下:

### 一、 加强屠宰加工管理,提高肉品质量

各地商品流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条例》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加强对屠宰行业的管理,对不符合基本要求的定点厂,要严格按照《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停业整顿或撤消定点资格。要严格监督定点屠宰厂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进行生产,为人民群众提供符合卫生质量标准的肉品。

### 二、 规范肉品流通秩序,坚决杜绝地方保护主义

实施畜禽定点屠宰的目的,是为了保证肉品质量,保证

消费者吃上“放心肉”。要做到这一点，除了加强对本地定点屠宰企业的监督管理外，还要允许并鼓励所有符合《条例》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规模和屠宰加工技术、产品运输达到一定要求的定点屠宰企业产品畅通无阻，形成大贸易、大流通、大市场。搞活肉品流通与加强定点屠宰管理并不矛盾，通过公平竞争，有利于促进我国畜禽屠宰加工的整体水平不断提高，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和良好服务。

（一） 凡是符合《条例》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实行规模化、工厂化、机械化屠宰，达到冷链屠宰、加工、运输的定点屠宰企业的肉品，都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流通，各地屠宰管理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禁止合格肉品在本辖区流通；

（二） 各地要对自行制定的规范肉品流通的规章进行认真清理，凡是不符合《条例》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限制外地定点屠宰厂肉品在本辖区流通的，要立即坚决纠正；

（三） 各地可以结合本地消费水平，制定相应的肉品市场准入制度。但对本辖区内外的定点屠宰企业要一视同仁，不得采取任何搞地方封锁的歧视性政策，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三、 加强肉品流通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肉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由于生鲜肉品在运输、销售过程中都可能发生质量问题，各级流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肉品特别是生鲜肉品流通过程中的质量监督检查。定点屠宰企业要提高质量安全意识，努力避免运输、销售中可能造成的污染、变质等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销售地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由于我国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机械化、半机械化和手工屠宰的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并存的现状在一定时间内还将继续存在。各级流通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坚持畜禽定点屠宰管理，规范肉品流通秩序，确保广大

人民吃上"放心肉"。

特此通知。

二 00 三年六月二十日